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第 2 期茶包類 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甲方）

立合約書人
意訂立

茲經雙方同

（得標廠商名稱）

（乙方）

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履約品項：烏龍茶原葉立體茶包____項、金萱茶原葉立體茶包____項
- 二、訂貨方式：依本社電話傳真訂貨，乙方回傳確認甲方所需貨品數量及交貨日期。
- 三、貨品價格：如得標單。
- 四、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 五、交貨方式：
 - (一) 乙方所送貨品需經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駕駛貨車（禁止轎式客車）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
 - (二) 合約到期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未售完貨品之退貨，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回收及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六、付款方式：依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數量點驗合格後每 10 日結帳付款一次。
- 七、履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期滿後甲方保有未來向乙方增購之權利，期限為 1 個月，其項目依本合約得標單，數量依甲方需求。
- 八、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共____項，計新台幣____元整，除乙方違反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應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 九、合約期間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

十、貨品送驗：乙方得標品項第 1 次交貨時，須經甲方抽樣 1 袋茶包(足 150g)送至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檢驗，檢驗費用統由甲方支付，其檢測結果，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茶葉農藥殘留標準，如超出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即退貨處理，並禁止三年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一、進貨驗收：

(一) 第 1 次進貨量售完後，爾後交貨時間及數量以甲方通知為準，所送茶包包裝袋上應標示品名、規格及廠商名稱，到貨時由甲方會同監驗人員至乙方貨車內隨機抽取 3 袋茶包，隨即至員工餐廳進行評比。

(二) 評比人員：由本監各場舍收容人代表 7 至 11 名所組成。

(三) 評比方式：將第 (-) 項隨機抽取之 3 袋茶包中，1 袋留存下次進貨驗收用，1 袋與第 1 次採購所存放之茶包樣品進行評比，由現場理、監事人員從中各取 1 小包，經沖泡 6 分鐘後即倒入評鑑杯中，由評比人員進行品茶及投票，經評比結果，票數過半即為合格，反之則「退貨」處理，並暫時停售該項貨品，另由甲方擇期通知乙方重新辦理進貨驗收。

(四) 送驗：前項經評比合格，再將第 (-) 項隨機抽取之 1 袋茶包(足 150g)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SGS 等公信機關檢驗，乙方應支付其檢驗費用，經檢測結果，如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茶葉農藥殘留標準即視同違約，並退還該批貨品。

(五) 包裝驗收：前項送驗結果為合格者，即通知乙方完成包裝標示後送入百貨部辦理點檢事宜。

※包裝標示：各得標廠商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廠商名稱、產地、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如因標示不符，甲方應暫時封存該批貨品，並限期改善重新辦理進貨驗收。

十二、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如有被處以終止合約之廠商，將不得再參與本社之各項標案。

(一)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經本社抽樣送驗不合格者。

前項貨品於履約期間內，經政府機關變更其檢驗標準者不在此限。

(二) 履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同違約。

(三) 乙方交予甲方之貨品，經甲方驗收不合格，於合約期間內達 3 次者。

(四) 為確保戒護安全，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詳附件一，違禁物品項目表），如有攜帶違禁品（違反附件一之第一至三項及第六項之情事），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即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其他如有攜帶違禁品（違反附件一之第一至三項及第六項以外之情事者），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第一次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二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第三次查獲者，除懲罰新台幣 5 萬元外，並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五) 前項乙方如委由貨運公司或由原廠指定第三方送至甲方時，經監方查獲違禁品者，仍應歸責乙方。

(六) 乙方所交貨品，如因品質不良及瑕疵，經食用後造成人員之傷害，概由乙方負責，並視傷害之輕重支付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不等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三、依投標須知規定，乙方第 1 次進貨，經甲方抽樣送檢合格後，於簽約時應檢附該得標品項之產地證明（如附件二），以確保其茶葉品質。

十四、本合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五、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李敬樑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電 話：(04) 23891296 轉 102

乙 方：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茶葉產地證明

茲證明本公司(商店)參加貴社「115 年度第 2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採購案」之得標項目，為_____縣(市) _____鄉市(鎮區) _____茶園(區)所種植之茶葉，並於_____茶廠生產製造，經貴社查證如為不實，願依該批貨款金額加倍賠償，及依合約規定將不得再參與本社之採購案，特此證明。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私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